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车辆2-2）），标项号：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（高压喷雾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47869.3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94.8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（高压喷雾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47869.3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94.8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（远程供水管线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47869.3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94.8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215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30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5.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47869.3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94.8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47869.3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94.8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嘉裕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上述制造商为货物的生产厂家；
3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。

